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合格账户限期清理规范的第三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与《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第1号)》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公司现正积极开展不合格账户的清理规范工作。我公司分别于2007年4月9日和200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清理公告》和《国信证券关于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的公告》。从2008年1月7日起,我公司已对尚未规范的不合格账户采取了“禁止转托管、禁止撤销指定交易、禁止资金存取、禁止银证转账存取、禁止买入”等限制措施,投资者须持有效证件到所属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后方可解禁使用。在前期多次公告的基础上,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我公司现定于自2008年3月15日起对尚未规范的剩余不合格账户中止交易,直至账户规范为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合格账户的定义

1、身份不对应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资金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与关联的A股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注册的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的A股账户,也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不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的A股账户。
2、身份虚假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资金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虽然与关联的A股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注册的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一

致,但A股账户实际控制人并非该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注册资料中记载的持有人,包括机构以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开立的A股账户。

3、代理关系不规范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投资者委托他人代为签订委托交易协议书或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存取款等业务,但缺少有效授权委托书的A股账户。

4、资料不规范的不合格A股账户是指:证券公司根据其掌握的投资者资料可以确认投资者资金账户与A股账户为投资者本人使用,但是存在账户关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关键凭证缺失等不规范情形的A股账户。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关键凭证包括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其他不合格A股账户指:上述四种不合格A股账户以外的不符合合格账户条件的A股账户。

二、对于仍未办理规范手续的剩余不合格账户我公司将采取的限制措施

1、我公司将对所有尚未规范的剩余不合格账户,自2008年3月15日起,在此前已采取“禁止转托管、禁止撤销指定交易、禁止资金存取、禁止银证转账存取、禁止买入”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禁止卖出”的措施,直至账户规范为止。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对截至2008年4月30日仍未清理规范的剩余不合格账户上报登记结算公司,由登记结算公司作另库存放、中止交易。

3、对不合格证券账户中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我公司将督促投资者清空证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系统直接注销该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余额取出后同时在柜台系统中注销。

4、对无法与投资者取得联系,或投资者不配合进行账户规范的,我公司将对证券余额为零的不合格A股证券账户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系统予以注销,并对资金余额为0的资金账户在柜台系统中进行注销。

三、不合格账户的规范途径及具体方式

1、2008年7月31日前,客户必须本人前往国信证券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1)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到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

机构投资者请授权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

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

(2)客户办理账户规范工作的具体方式可向国信证券开户营业部咨询(咨询电话详见附件1)。

2、从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A股账户持有人确认账户资产或申请使用账户,应按《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的要求,取得证券公司审核同意并报当地证监局备案后,由投资者本人持书面申请材料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详见登记结算公司指引。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证券公司审核同意后,由证券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登记结算系统

中止交易、另库存放的限制手续,投资者无需再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后解除该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的限制措施并及时反馈申报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解除限制措施的反馈信息后,在柜台系统解除该账户的限制措施并及时予以规范。

(1)因证券公司过错造成投资者资料不规范的,证券公司应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造成投资者资料不规范的情况说明。

(2)投资者不合格A股账户仅持有长期停牌股份、限售股份等证券的,由证券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3)登记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四、账户规范工作是落实《证券法》,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希望投资者给予积极配合,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配合账户规范工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有关不合格账户规范清理工作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 账户规范工作栏目”;
(2) 国信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00-810-886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国信证券营业部各地咨询电话表

北京呼家楼营业部
北京三里河营业部
北京亚运村营业部
北京营销中心
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

010-65083397
010-68357938,68357716
010-64836798
010-68357938
0431-88400281 88400271
88400286
0731-2277689
028-87621100 028-962813-0
0411-83697410
0757-85519333
0757-86395999
0757-86580118 86580228
86580668 86580188

长沙五一大道营业部
成都二环路营业部
大连花园广场营业部
佛山大沥路营业部
佛山东下路营业部
佛山九江证券营业部

0757-83210738
0591-87114899
020-83639228
020-87665588 87668020
020-83827322
0451-84642430-0
0571-85215065
0571-82891900
0551-4658822

佛山体育路营业部
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
广州东风中部营业部
广州东湖路营业部
广州环市东路营业部
哈尔滨田地街营业部
杭州保 阳路营业部
杭州萧然东路营业部
合肥马鞍山营业部

惠阳开城大道营业部
昆明安康路营业部
绵阳富乐路营业部
南京洪武路营业部
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
上海淮海西路营业部
深圳红荔路营业部
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
深圳金地证券营业部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泰然路营业部
深圳振华路营业部
沈阳南京南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湘江道营业部
无锡中山路营业部
武汉京汉大道营业部
西安友谊东路营业部
烟台西南河路营业部
义乌稠州北路营业部
肇庆西江北路营业部
珠海翠香路营业部
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0752-3803999
0871-4107768
0816-2245588 2240947
025-84567088 960880
021-53081010
021-62813585转813或886
0755-83748815
0755-25822666转深圳红岭部
0755-83409026 83899197
0755-25878336
0755-25822666-6
0755-83323112
024-23850688
022-28257440
0510-82793785
027-85410061,85851373
029-87809000
0535-6631678
0579-85585222
0758-2809933 2809063
0756-2126988
0592-539369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0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7011.13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839.048万股的58.99%,没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到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与河南神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011.136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与郑州市热力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011.136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河南仲同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林、朱蕾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决定,自2008年3月11日起在银河证券正式开通长信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951997)、长信金利趋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951995)、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951993)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951999)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具体扣款方式以银河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

(1)银河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网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网站: http://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7日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46号文批准,于2008年1月21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08年2月29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5,047,789,396.21元人民币,认购费为1,095,572.52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比例为0.0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于2008年3月6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6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3月6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转来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肇中法民商破字第3-6号)。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肇庆中院”)审查认为风华集团于2008年2月29日向肇庆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重整计划草案具有可行性。肇庆中院于2008年3月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债务人风华集团提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债务人风华集团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执行;
二、终止债务人风华集团的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02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敏感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期间,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出售本公司股份6,286,086股;其中2007年12月10日至2007年12月11日期间出售756,593股,2007年12月12日至12月14日期间共出售5,529,493股(详见本公司2007年12月12日及12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公告》)。2007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出售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前十日内;”的相关规定。

富龙集团已就上述行为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认真整改,本公司将积极组织和督促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规章,全面掌握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03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9月7日,公司与大唐集团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组建新的热电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投资建设赤峰市采暖供热热电联产工程,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07年9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热电公司的公告》)。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2月27日,赤峰大唐富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名称:赤峰大唐富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陆万元整;注册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居委会西站街4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8-00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3月5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全部参加了会议或委托表决,董事黄志超先生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蔚卫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为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简称:凌云芜湖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凌云芜湖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在进行基础建设的同时,已产生较好的销售收入,市场前景广阔。本公司为凌云芜湖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8-00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1,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5,500万元
●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对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它基本情况:
注册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信虎峰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

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12万元、负债总额771万元、净资产总额1,941万元,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存在前期开办费用摊销,尚未盈利。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担保合同拟于近期签署,公司本次为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债权人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成立半年多来,抓基建建设同时,在市场开拓上狠下功夫,目前已产生较好的销售收入,市场前景广阔。由于新产品的陆续开发及厂房建设均需资金支持,本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包括此次对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公司已累计提供贷款担保25,5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值的50%。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0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